

為辦理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 切結書

【地址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／街 ○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
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

【地號】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

茲切結所檢附之書件內容屬實且無遺漏記載，並已知悉相關更新權益，若有登載內容不實或缺漏，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，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，另建築物拆除工程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，且申請人取得本證明書者，視為拋棄拆除費用及拆遷補償費之請求權。

另本人確實知悉，若實施者欲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六目(△F6)規定申請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容積獎勵時，申請人應自行保管上開相關證明文件，且獎勵值以都更審議會審定為準。

本人確實知悉「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」僅供本人使用，不得移轉及繼承，及該證明書非屬產權證明文件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